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业务履约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较小；对于参股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，超出股比的担保，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、彭剑锋、丁松良

2022 年 3 月 15 日